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本申請須知。本須知須與《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一併閱讀。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所有部分，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簡介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是政府為支持本地公共政策研究而設的資助計劃。兩項資助計劃均由特首政策組負責管理。

成立特首政策組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其目標包括：

- (i) 從高瞻遠矚的角度，倡議及協助制定長遠和策略性政策；
- (ii) 緊貼國家發展，包括方向、計劃和政策，分析及建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對接重點，主動參與推動和作出貢獻；
- (iii) 審視國際關係和形勢，分析機會和風險，讓政府既可以把握機遇，創造有利發展的環境，同時又可以防範風險；以及
- (iv) 掌握香港民情，了解市民關注大方向和重點，並發掘有利社會和諧穩定的因素，協助決策方向和制定措施。

除進行內部研究外，特首政策組亦會藉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等措施，建立外部政策研究能力。因應特首政策組的職責範圍，兩項資助計劃所資助的研究項目應有助特首政策組實踐其成立目標，以促進香

港的發展。

兩項資助計劃均旨在推動香港的實證為本研究，促進公共政策討論，從而加強政策制訂，以回應社會需要和培育所需人才。具體而言，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旨在支持年期較長而又符合政府選定的策略議題和研究範疇的公共政策研究，建立相關機構的研究能力及推動院校／智庫協作。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則聚焦於規模較小和時間較短的公共政策研究。獲政府考慮給予資助的研究，應能有助政府作出明智的決策、推動改變、讓香港緊貼國家發展和國際動態，以及有助政策發展。聚焦問題並以尋求解決方案為本的應用研究，以及針對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均屬此類。獲得資助的研究項目，必須對政策有直接導向或與政策直接相關，而且研究成果可有效和切實可行地轉化成政策。學術性質為主的研究將不會獲得資助。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則通常每年接受申請一次。

1.1 研究範疇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訂有八大重點議題：(a)與內地合作；(b)土地及房屋；(c)經濟發展；(d)民生議題；(e)創新科技；(f)教育及青年發展；(g)環境保護；及(h)政制發展及管治，合共 29 個建議研究範疇，載於附件 I。雖然政府鼓勵申請人就這些範疇擬備計劃書，但申請人亦可就其他研究範疇提交計劃書。所有收到的申請均會以同一評審準則進行評審。

就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而言，政府會按其研究需要和施政重點，每年訂出指定策略議題和指定研究範疇，以供申請。所有提交的申請須符合每次公開接受申請時所公布的指定策略議題及指定研究範疇。**不屬於指定策略議題和指定研究範疇的申請，一般不予考慮**。2023-24 年度八項指定策略議題及相關的指定研究範疇載於附件 II。就 2023-24 年度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必須屬於其中一項指定策略議題，並符合指定研究範疇。

2. 申請指引

2.1 申請資格

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者如下：

- (a) 下列(A)及(B)類別學位頒授院校內現正或合資格教授大學學位或以上課程的學者、教學／研究人員；
- (b) 下列(A)及(B)類別認可學位頒授院校內現正或合資格教授大學學位或以上課程的訪問學者／客座教授／名譽教授／榮休教授；以及
- (c) 屬下列(C)類別本地非牟利公共政策研究智庫的公共政策研究人員。此類別的首席研究員必須具備相關的公共政策研究經驗。

申請人的申請資格須經相關院校／智庫查證和核實。

(A) 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頒授學位的院校：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B) 由公帑資助及自資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

- 明德學院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港專學院
- 香港珠海學院
- 香港都會大學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香港樹仁大學

- 聖方濟各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香港恒生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 東華學院
- 香港伍倫貢學院
- 耀中幼教學院

(C) 本地非牟利公共政策研究智庫

此類別的智庫必須是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並具有認可和公開發表的公共政策研究往績。在此類別的首席研究員必須具有相關的公共政策研究經驗。

2.2 申請限額

合資格院校／智庫可提交的申請數目沒有上限，但一般而言，同一首席研究員最多可同時參與兩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首席研究員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和擁有權。院校／智庫在提交申請供當局考慮前，必須信納申請項目具相當質素。

與首席研究員一同進行項目的共同研究員，在人數方面不設上限，唯每位共同研究員應具有清晰、分明及關鍵的角色。

2.3 研究模式

申請人可提出任何創新的研究模式進行公共政策研究，以促進政府與研究人員相互交流，讓研究人員更了解政策制訂，提高本港的公共政策研究的質素。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與政策相關，首席研究員應在研究過程中，特別是在制定政策建議及發布研究成果時，積極聯繫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持分者。

2.4 項目推行期

2.4.1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而言，研究項目通常為期 6 至 12 個月，如能提供有力支持及充分理據，則為期長達三年的項目也會獲得考慮。

2.4.2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就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而言，研究項目可為期一至五年。

2.4.3 項目的開展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須在獲批資助後三個月內開展，否則資助將被撤回。如需延後項目的開始日期，首席研究員須提供充分理據並事先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批准。

2.5 資助

2.5.1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

由於撥款有限，競爭激烈，因此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撥款一般為每項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下，申請人須就費用高於港幣 100 萬元的項目提供有力理據。

2.5.2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

每項成功申請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最多可獲港幣 500 萬元資助。

2.5.3 指導原則

除非獲秘書處批准，否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只可用於核准項目推行期內所招致的開支。在核准項目推行期以外的開支，一概不獲資助。

在運用撥款時，必須時刻以節約為原則，顧及成本效益，並須妥善保存報價記錄和文件，以作核數之用。

院校／智庫和首席研究員有責任確保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批出的資助用得其所，運用得宜，符合資助計劃的核准範圍和時限。秘書處不一定會付還核准範圍以外或不恰當招致的開支。秘書處會收回就這些項目已發放的撥款，而相關院校／智庫必須向政府退還相應款額。此外，院校／智庫對防止、偵測和調查不當的研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濫用資助款項、學術剽竊、自我抄襲、造假、捏造、就已獲資助的計劃重複提出申請、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相關研究工作）負有基本責任。因此，強烈建議院校／智庫向秘書處提交申請前，先使用反抄襲軟件掃描有關申請。

2.5.4 准許事項

根據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如正收取任何形式由公帑支付的薪金／薪酬／酬金／津貼，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不得用作支付他們的薪酬，或以任何方式資助其薪金（包括車馬費）。

協助進行研究工作而獲支薪的研究支援人員，如高級研究助理、研究助理及學生助理，其薪酬可獲資助。如研究支援人員獲聘負責若干項目的工作，其薪金應由各項目按比例分攤。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亦適用於研究支援人員的薪酬。基本原則是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申請人如違反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須向政府退還多付給他們的福利款項，並須繳付利息。

如有真正需要，資助可用作聘用替假教師，讓有關首席研究員能分配充足時間進行研究工作。為此目的而聘用的替假教師，旨在減輕首席研究員的日常教學工作量，以及與教學相關的行政負擔。

然而，善用資源是院校的主要職責，因此上述資助只在例外情況下才會發放，而首席研究員須提供詳細合理的理據。詳情請參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可用作支付項目的間接費用，最高比率為撥款的 15%。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也可用作支付項目的審計費用。為期 36 個月以下的項目審計費用不應超過港幣 5,000 元，而為期 36 個月或以上的項目審計費用則不應超過港幣 15,000 元。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不得用作設備開支（文具、印刷及參考書籍等項目並不視作設備）。撥款可用作購買專用軟件使用許可證（例如數據分析軟件，如 NVivo），但不可用作購買一般軟件使用許可證（例如微軟視窗及辦公室）。

就為發布活動一般參加者提供交通及住宿、膳食、編輯、校對和翻譯報告／刊物，以及在期刊發表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受理。

2.5.5 外判研究工作

研究工作禁止外判或分判，但在有充分理據和考慮因素的情況下，外判意見調查工作或可獲評審委員會（請參閱下文第 3.1 段）接納。

2.5.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數據

原則上，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應主要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研究工作。首席研究員只有在必須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使用撥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集數據。評審委員會會在考慮首席研究員提供有關工作可取之處及理據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2.6 提交申請

申請表（包括研究計劃書）須：

- (a) 經有關院校／智庫負責人批簽，並蓋上該機構的正式印章；以及
- (b) 按指定方式填妥，並以電郵方式送交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ppr@cepu.gov.hk）。

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須作出補充說明或提交補充資料。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提交補充說明或補充資料）後，審核申請的工作才會進行。

秘書處保留不考慮個別申請的權利，理由包括該項申請曾因為不當的研究行為而不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或其他資助機構接納，或就所有情況而言向該項申請批予資助將會有違公眾利益。

2.7 取用第三方資料和研究操守／安全許可

如取用第三方資料和記錄（包括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資料）對擬議研究至為重要，首席研究員應在申請表上提供資料，證明已聯絡有關各方要求允許取用有關資料／記錄，並在撥款申請獲批後盡快或無論如何在研究項目開展前¹，確認已獲提供該項許可。

首席研究員和院校／智庫有責任確保研究計劃書已經過詳細檢視，符合適用法律、衛生和安全指引、道德水平的要求。若研究涉及他人、活體動物及／或文物，便須通過倫理道德審查。首席研究員須盡快或無論如何在研究項目開展前提供資料，證明已取得相關倫理道德批核及／或安全許可。

如未有遵照上述規定，獲批的資助會被取消，有關院校／智庫必須把已發放的撥款（如有）退還給政府。

2.8 資料披露

首席研究員有責任在申請書上提供真確無訛的資料。不提供或不披露有關申請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漏報類似／相關的研究工作或以往或現正申請及／或獲批其他類似／相關的計劃書的詳情，可能導致取消申請資格及／或其他紀律處分。有關個案的處理方法及罰則載於計劃網頁的《處理不當研究行為的程序》。為首席研究員的利益著想，首席研究員在不確定是否需要申報相關研究計劃時，仍應就其作出申報。申報相關的申請／項目／研究工作並不代表會對其申請不利。如首席研究員能充分闡述相關的申請／項目／研究工作的分別，以及說明儘管相似研究曾／將會進行，擬議的研究仍有其需要，

¹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須在獲批資助後三個月內開展。

則該申請仍可能獲得資助。

2.9 申請的處理時間

一般而言，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約需時六個月處理，而處理時間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

3. 評審機制

3.1 評審委員會

由政府成立的評審委員會會考慮所有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評審委員會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擔任主席及成員。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請瀏覽計劃網頁。

3.2 同行評審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除經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外，亦會由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具豐富經驗的學者和專家）評審²。為確保研究建議與政策相關，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也會獲邀提供建議及意見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3.3 評審準則

研究計劃書的研究質素以及有關研究是否切合本港的公共政策和需要，是評審計劃書的主要準則。

在評審研究計劃書時，評審委員會會充分考慮：

- (a) 項目的研究／學術價值，包括研究設計及方法、是否具原創性及創新；
- (b) 研究項目是否切合香港公共政策發展需要及對公共政策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會在何種程度上推動就相關政策進行有據可依的討論及回應香港的需要；研究成果能否從

² 符合資格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由至少兩名評審委員會委員及一名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評審。至於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會審核每份符合資格的申請，初步入選的申請會由至少兩名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兩名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評審。

高瞻遠矚的角度，並顧及國家發展和國際形勢，有效和實際地轉化成政策；以及宣傳研究成果的推廣方案；

- (c) 有關研究計劃書是否切實可行；
- (d) 申請人的能力，包括學歷、研究記錄、以往的研究表現，以及以往研究項目的成果；
- (e) 有關研究計劃書的推行時間是否妥善規劃及切實可行，以及項目推行期是否合理；
- (f) 有關研究計劃書的擬議開支預算是否審慎、切合實際情況及具成本效益（須提供充分理據）；
- (g) 有關研究計劃書是否有其他經費資助來源；以及
- (h) 有關研究是否或可能與其他團體曾經或現正進行的工作重疊。

3.3.1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會先經過甄選程序，以確定研究項目是否屬於指定策略議題和指定研究範疇。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主要評審準則，是項目的研究質素及在策略上是否切合本港的公共政策發展需要。在評審研究計劃書時，除上文第 3.3 段臚列的評審準則外，評審委員會還會考慮院校／智庫對建立公共政策研究能力的支持（例如基礎設施或配對資助），也會考慮其他來自所屬機構以外的資助及支持。

初步入選的研究隊伍或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由研究隊伍向評審委員會講解其計劃書。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會應邀派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書的遴選面試。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可向研究團隊提出問題，並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政策觀點和見解，以助進行評審。

3.4 評審過程

符合資格的計劃書會經由評審委員會及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具豐富經驗的學者和專家）進行非常嚴格的評審。在決定是否推薦為申請提供撥款時，評審委員會會考慮個別評審員的評語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評審委員會會從全盤角度審視研究建議，並達至集體決定。資助會以競逐方式分配（某年度的成功率視乎評審委員會評定各

計劃書的整體質素及可供批出的資助額而定)。除非出現重大程序失誤，否則評審委員會不會考慮任何上訴。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請人宜相應修改申請，以便重新提交。

3.5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的委員若與申請人有任何關連，例如曾經或現時同屬某一機構，便應在會議上申報利益，才參與討論。在委員申報利益後，評審委員會主席須考慮利益衝突是否確實或可能存在，從而決定有關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投票、以觀察員身分留在會議席、避席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委員會亦就其他評審員設立利益申報制度，確保評審工作公平公正。

若申請人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而不欲某人評審其申請，應另行向秘書處提出書面要求，述明詳細情況和充分理據。該項要求不應在申請表的任何部分提出，因為申請表會整份送交評審員評審。在任何情況下，秘書處保留挑選評審員的最終決定權。為維護評審機制公正可靠，評審員的身分會保密，因此秘書處不會將所作決定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4. 監察和資助安排

4.1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前期進度報告須於申請獲批後五個月內提交，以證明項目進展良好，以及研究按照獲批的計劃書進行。政府會於項目獲批和簽署承諾書後發放 50% 的資助，並於接納前期進度報告後再發放 30% 的資助，餘下 20% 的資助，則會於接納研究報告後發放。至於為期超過一年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首席研究員須於項目推行期的上半段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中期進度報告。如評審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話，政府可以不發放或不全數發放最後一期款項給評定為「表現未如理想」的經修訂研究報告之項目。

4.2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進度報告必須按秘書處指明的相隔時間提交，以證明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進展良好，以及研究按照獲批的計劃書進行。

就為期 24 個月或以下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而言，資助會分三期發放。政府會於項目獲批和簽署承諾書後發放 50%的資助，並在接納成果進度報告（須於項目推行期的上半段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後，發放 30%的資助。為進行監察，進度報告必須在項目推行期的四分之一段及四分之三段的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餘下 20%的資助，則在接納研究報告後發放。

至於為期超過 24 個月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資助會分四期發放。政府會於項目獲批和簽署承諾書後發放 40%的資助，並在接納第一份和第二份成果進度報告（分別須於項目推行期的三分之一段及三分之二段的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後，分別發放 30%及 20%的資助。為進行監察，進度報告必須在項目推行期的六分之一段、一半及六分之五段的時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提交。餘下 10%的資助，則在接納研究報告後發放。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話，政府可以不發放或不全數發放最後一期款項給評定為「表現未如理想」的經修訂研究報告之項目。

4.3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秘書處會監察正在進行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會檢視所有已完成的項目，把項目成果與項目計劃書所載的原來目的和目標作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效，並或會徵求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首席研究員須於項目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交研究報告（電子文本，包括 word 和 pdf 兩種格式），並在接獲秘書處通知後提交研究報告的彩色打印裝訂印行本兩份。首席研究員亦須於項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該報告須載有研究所得的量化實徵數據（如有）（word／excel、pdf 和機器可讀格式，例如逗號分隔規格(CSV)），連同核數師報告³一併提交。

依時提交報告至為重要，此舉反映首席研究員和院校管理項目的能力和所作出的努力。如須延期提交報告，應事先取

³ 核數師報告應由獨立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聲明項目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均屬項目的核准範圍，並符合本申請須知、《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訂明的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以及秘書處及／或政府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得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倘有理據，研究報告可延期三個月提交。只有在特殊情況及具備充分理據下，方可獲准進一步延期。

如逾期仍未提交報告又沒有給予充分理據，或報告沒有按照規定格式提交及／或報告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或首席研究員沒有按秘書處要求於指明期限或之前修訂和重新提交報告，秘書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發放款項、收回已發放的款項、終止有關項目，並把項目評定為「表現未如理想」，以作記錄，於考慮首席研究員提交的新申請時一併予以考慮。

如沒有按照核准的工作計劃（或秘書處其後批准的修訂工作計劃）、推行日期及推行期、本申請須知、《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以及秘書處及／或政府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項目；如首席研究員沒有事先就任何重大更改尋求秘書處批准；如發現首席研究員有不當的研究行為；或如任何研究活動或研究報告可能違反不時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秘書處保留權利，暫停發放已批准的資助、扣減撥款金額、撤銷撥款批准、終止資助並且追溯至首席研究員離任日期（適用於更改首席研究員）或原定項目完成日期（適用於延長項目推行期）、取回已發放的資助、把項目從獲資助項目名單中除名，以及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上述情況亦可能會轉告評審委員會，以考慮應否把違規情況列為首席研究員的個人記錄，作為日後評審其申請時的考慮因素；應否禁止首席研究員申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最長為期三年；及／或應否罰款處分。

4.4 公布研究報告

獲評審委員會評定為「表現理想」的研究報告，將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讓公眾閱覽。至於評定為「表現未如理想」的研究報告，相關的首席研究員須在兩個月內修改並重新提交報告，供評審委員會重新審閱。如經修訂的研究報告獲評定為「表現理想」，將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然而，如經修訂的研究報告仍評定為「表現未如理想」，有關項目的報告及其摘要均不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而網頁內有關項目的名稱旁會載有註釋，說明「評審委員會評定此研究報告並未按要求完成」。此外，相關個案會轉告有關院校的校長／智庫的主管。評審委

員會在考慮該首席研究員日後的申請時，會考慮其研究報告曾評為「表現未如理想」的記錄，亦可能在有必要時禁止該首席研究員申請撥款，最長為期三年。如評審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話，政府可以不發放或不全數發放此等項目的最後一期款項，作為額外的處分。

5. 簡報研究成果

秘書處會按情況邀請首席研究員向政府簡報研究結果。

6. 知識產權及項目數據的使用

為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所有首席研究員和共同研究員均須給予政府及上述人士使用研究成果的特許；該項特許屬不可撤銷、非專屬、永久、可轉讓、可轉授、免版稅和全球通用。該項使用研究成果的特許包括下列權利：(a)以任何格式和媒體複製研究成果；(b)把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研究報告）上載至計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有關文本；(c)向公眾發放研究成果的文本，包括在報告、刊物及／或宣傳物品刊載研究成果或其任何部分；(d)向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轉傳研究成果，以供參考；(e)向公眾播出和展示研究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以及(f)製作研究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改編本。首席研究員和共同研究員如未獲賦權就研究成果的任何部分給予上述特許，他們須承諾為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自費向相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購買批予上述權利的特許。在所有情況下，有關方面均會妥為註明版權屬首席研究員和共同研究員所有。

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須向政府保證：

- (i) 在進行研究項目期間所提供的成果，以及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該等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以進行申請表／申請須知／《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內任何預期用途時，沒有和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及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 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在進行研究項目時所使用的任何材料，而所用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第三方時，首席研究員及共同研究員須已就本身、其獲授權使用者，以及

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有關材料以進行申請表／申請須知／《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指引》內任何預期用途，取得各項所需批予的許可。

「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後創造（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在每宗個案中，不論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予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研究成果」指根據兩項計劃獲批申請所產生的任何產品，包括文章、論文、簡報、摘要、刊物、統計數字、視像資料及報告。

在研究項目完成後五年，研究所得的量化實徵數據會上載至計劃的網頁，以便製作數據檔案。任何人士使用檔案內的數據集，均須鳴謝研究團隊及政府。讓公共政策研究羣體共享計劃項目的數據，有助本港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公共政策研究。以 CSV 格式提供的實徵數據集亦會於研究項目完成後五年上載至「資料一線通」。

7. 法律責任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獲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觀點。

儘管資助是由政府提供，或首席研究員及院校／智庫已遵守獲批該等資助的條件，首席研究員及院校／智庫仍須對關乎項目和發表該等工作成果的一切訟費、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8. 研究誠信

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十分重視研究操守。所有研究人員在擬備計劃書及進行研究時均應遵守最高的誠信標準。研究人員在進行研究時應遵從研究界廣為採用的良好做法，及相關院校／智庫的研究誠信政策及道德準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及獲其資助者應嚴格遵守秘書處訂定的規則及指引，並符合其所有要求。如研究人員對要求有任何疑問，應向所屬院校／智庫的研究辦事處作出澄清。如院校／智庫發現任何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及獲資助項目相關的研究不當行為，應立即向秘書處報告。所有涉嫌不當研究行為的個案將按載於計劃網頁的《處理不當研究行為的程序》嚴肅公正處理。

9. 個人資料的使用及處理

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及處理，詳情載於附件 III。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建議研究範疇

<u>與內地合作</u>	<u>代號</u>
1. 國家五年規劃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C1
1a. 配合國家「雙循環」政策	
1b. 提升香港的相對優勢：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1c. 創造香港新優勢：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國際航空樞紐、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C2
2a. 香港連繫大灣區與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	
2b. 與大灣區機場及／或城市合作鞏固香港的航空貨運領導地位	
2c. 香港對推動大灣區發展為中國的世界領先創新樞紐可擔當的角色和可作的貢獻	
2d. 人流、貨物、資金及資訊在大灣區的互聯互通	
2e. 在大灣區就學、就業及生活	
2f. 港澳合作	
3. 「一帶一路」倡議	C3
<u>土地及房屋</u>	
4. 土地和房屋供應	C4
4a. 房屋用地及住宅供應	
4b. 善用新界農地	

- 4c. 以過渡性房屋解決板間房／劏房問題的可行建議
- 4d. 土地發展與保育的平衡
- 4e. 加速發展程序以加快房屋供應
- 4f. 解決樓宇老化及促進市區轉型
- 4g. 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增長及／或社會需要
- 4h. 在城市規劃和管理中平衡宜居程度與建屋量
- 4i. 新常態下對未來商業／辦公室空間的需求及最可取的辦公室用地發展策略

經濟發展

- 5. 區域合作和發展 C5**
 - 5a.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 5b. 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經濟關係與前景

- 6. 香港經濟基礎的多元化 C6**
 - 6a. 回收產業
 - 6b. 再工業化
 - 6c. 位於九龍東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可持續增長—產業定位／主要推動力
 - 6d. 創新科技發展
 - 6e. 創意產業—推廣文化知識產權的應用
 - 6f. 活化工廈政策在九龍東之成效

- 7. 城市品牌 C7**
 - 7a. 推廣香港與重建本地及海外信心
 - 7b. 藝術、文化、體育與盛事
 - 7c. 本地與國際旅遊

7d. 文物保育

民生議題

8. 貧窮與不平等 C8

- 8a. 解決貧窮與不平等的策略
- 8b. 社會流動與跨代貧窮
- 8c. 新移民／少數族裔的不平等情況

9. 人口老化 C9

- 9a. 老年收入保障
- 9b. 長者的經濟及社會參與
- 9c. 推動跨代支援及融和
- 9d. 居家安老：政策與實踐
- 9e. 在家離世：政策與實踐
- 9f. 建立長者友善居住環境
- 9g. 銀髮市場
- 9h. 積極健康樂頤年政策
- 9i. 綠色殯葬
- 9j. 家庭護老者
- 9k. 社會福利可攜性

10. 勞工與就業 C10

- 10a. 法定最低工資
- 10b. 女性勞動人口參與
- 10c. 長者勞動人口參與
- 10d. 退休保障及漸進式退休計劃實踐
- 10e. 未來技能與本地勞動人口轉型

- 10f. 職業安全及健康
- 10g. 工作條件（遙距工作及彈性工作安排等）
- 10h. 移民入境與移居外地：性質、影響與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的問題；吸引及挽留人才的前景
- 10i. 長期失業與就業不足

11. 家庭政策及兒童福利 C11

- 11a. 創建有助家庭建構及培育孩子成長的環境（例如獲取可負擔及優質的幼兒照顧服務、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家庭男女平等）
- 11b. 房屋、幼兒服務、長工時和其他因素對生育率的影響
- 11c. 家庭及家庭相關事宜
- 11d. 兒童權利、健康與保護兒童

12. 建立共融社會 C12

- 12a. 新移民與少數族裔的社會共融
- 12b. 殘疾人士
- 12c.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3. 健康 C13

- 13a. 長期護理融資
- 13b. 基層醫療服務
- 13c. 醫社合作
- 13d. 生物科技發展與生命倫理
- 13e. 公眾支持及參與控制傳染病
- 13f. 遠程醫療
- 13g. 2019冠狀病毒病後疫情時期

13h. 中醫藥發展

14. 運輸 C14

創新科技

15. 資訊與科技教育 C15

15a. 新常態下的電子學習

15b. 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為教育帶來的風險和機遇

16. 科技、創新與創意 C16

16a. 支援數碼轉型的政策：數碼貨幣、機械人工序自動化、區塊鏈、人工智能等

16b.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16c. 創業與創新

16d. 支援新興行業：政策轉變及演化

17. 運輸科技 C17

17a. 應用通訊和通訊科技解決市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

17b. 應用通訊和通訊科技改善市區的連繫和易行度

教育及青年發展

18. 教育 C18

18a. 國民教育

18b. 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STEAM)的教育

18c. 媒體素養

18d. 職業專才教育

18e. 發展香港成爲區域教育樞紐

19. 青年發展 C19

19a. 有效的青年發展計劃及評估

19b. 建立多元教育及就業出路

19c. 青年創業

19d. 青年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

環境保護

20. 空氣質素 C20

20a. 監察空氣質素

20b. 新能源汽車

21. 廢物管理 C21

21a. 資源回收

22. 綠色建築 C22

23. 生態保育 C23

23a. 促進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地點的保育工作

23b. 推動非政府界別（特別是商界）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和可持續利用

24. 水質 C24

25. 氣候變化及能源 C25

26.	可持續消費模式及綠色生活	C26
27.	鄉郊保育	C27
27a.	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推動文化、綠色/生態、歷史、古蹟保育及生態康樂發展	
<u>政制發展及管治</u>		
28.	管治、行政及公眾參與	C28
29.	管治上對社交媒體的應用	C29
	<u>其他</u>	C3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策略議題(2023-24)

	<u>代號</u>
1.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發展機遇	SG01
2. 第三代互聯網	SG02
3. 公營部門改革	SG03
4. 實現碳中和	SG04
5. 氫能經濟	SG05
6. 人口高齡化下安老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SG06
7. 2019 冠狀病毒病後疫情時期的醫療創新	SG07
8. 教育	SG08

重要提示：2023-24 年度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必須符合其中一項策略議題及其指定研究範疇，不屬於指定策略議題及指定研究範疇的申請，一般不予考慮。

SG01 -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 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發展機遇

背景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包括廣東省九個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大灣區發展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目標是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區域協同發展，達至各方「互利共贏」的結果。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在 2019 年 2 月公布，是大灣區發展的綱領性文件，指導大灣區建設發展的方向，遠期展望到 2035 年。《規劃綱要》明確指出，以香港四大中心城市之一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2021 年 3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這是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在藍圖中，《十四五規劃》一如既往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外，亦支持香港在新領域建設和發展，包括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在高質量建設大灣區方面，目標之一是打造粵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指定研究範疇

本策略議題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十四五規劃》及大灣區內廣東省九個城市的相關策略發展計劃：研究應集中大灣區數個（或全部）內地城市的發展計劃，同時可檢視特定經濟行業的機遇，尤其是在《十四五規劃》期間及其後，相關城市具備獨特潛力作重點發展，以及香港企業具備專長可發揮的行業，以促成可持續及經濟上可行的伙伴關係，為相關各方達致互利共贏的結果。
2. 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內地當局首次在國家發展藍圖提出支持香港建設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如研究能檢視香港在知識產權制度的優勢、找出香港可如何貢獻國家的發展、以及就包括人才招聘和能力提升的範疇制定策略以奠定香港的領導地位，應會有所用處。
3. 香港對推動大灣區文化蓬勃發展可作出貢獻的地方，從而亦讓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各個界別把握此發展帶來的機遇：
《規劃綱要》第 8 章第 2 節提出「共建人文灣區」，並重點提及香港的具體硬件項目（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戲曲中心等）和軟件項目（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書展等）。國家《十四五規劃》加入了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深入研究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就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潛力，找出可作貢獻的專長，以及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伙伴可合作的領域和方式，能為持分者提供有用的參考

資料，以利用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4. 大灣區發展為香港青年帶來的機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內地當局已推出多項政策和支援措施，協助香港青年了解並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相關政策／措施的重點，亦由提供升學和創業機會，擴展至就業機會，讓香港青年可受聘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私營機構，以至較近期的公營機構（廣東省稱之為事業單位）。就上述措施的中期影響展開研究，例如為期三至五年的追蹤研究，可提供一個全面的概況，有助政策制訂者掌握可能出現的落差（如有），並提出相應優化措施，讓青年更充分了解他們的機遇。

5. 加深對身處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居民之了解：

目前，不少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學習或退休。如能進行系統性及/或縱向研究，評估大灣區不同內地城市的香港居民人數、他們的需求、作出選擇的考慮因素，以及最符合他們需要的政策或措施等，將有助政策制定者考慮採取什麼進一步措施讓居住在當地的香港居民有所裨益，並利便其他正考慮於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的香港居民，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SG02 - 第三代互聯網

背景

第三代互聯網（Web3），亦稱為去中心化網絡，是包含去中心化、區塊鏈技術和代幣經濟等概念的新版本互聯網。財政司司長在 2023 至 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五千萬元加速推動 Web3 生態圈的發展。

正處起始期的 Web3，具有帶來全新應用及機遇，甚至顛覆現有商業運作模式的巨大潛力。在我們抓緊機遇引領創新發展，實現 Web3 所帶來好處的同時，我們需要注意不要損害個人及社會的整體權益。

指定研究範疇

本策略議題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內地及海外國家有關 Web3 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與策略、發展規劃、管治與法律框架、基建設施、及業界促進措施等；對香港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以及香港如何配合或融入這些發展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2. 香港目前在 Web3 的發展情況以及能為社會和商界帶來的機遇
3. 發展 Web3 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私隱、管治、國家安全、可及性等相關問題
4. 就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定位，對 Web3 方面的人才發展需求

預計項目推行期

為盡快可讓政府參考研究結果和政策建議，此策略議題下的研究計劃能在兩年內完成者為佳。

SG03 - 公營部門改革

背景

2019 冠狀病毒大流行給政府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提高了公眾對公共服務的期望。能夠迅速回應和適應不斷變化的需要、快速運用數碼技術，以及加快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以滿足市民和業界的需要已成為常態。隨著踏入後疫情時代，現在是適當時機讓政府重新思考和確定改革範疇，以提高公營部門的效率、整合性、應變力和適應力。

指定研究範疇

本策略議題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公眾日益期望政府提供能夠跨越傳統組織和地域限制的綜合政府服務。對此，決策局和部門可以如何連結和打破組織／信息孤島或地域限制，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如何設計管治和服務模式？有哪些服務適合成為綜合政府服務的試點？各決策局及部門可以如何提升其能力，以備提供綜合政府服務？
2.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其他創新和科技的應用正在改變政府的工作方式，以及與市民和業界的互動。隨著許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經已／即將推行（例如：智方便平台、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和授權數據交換閘）以及科技的最新發展（例如用於 ChatGPT 等程式之各種自然語言處理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政府該如何善用這些平台和工具，從共享、運用和分析數據中獲得更大的益處，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支援循證決策？
3. 為了推動由量度流程作業模式轉變為以結果為目標，政府須要在體制或管治架構、服務提供模式、資源分配機制和技術層面等各方面進行哪些改變？相關的挑戰和影響是什麼？可如何應對？
4. 為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讓香港成為更有利營商和宜居的地方，我們須要進行哪些監管改革（包括但不限於放寬規管）？促進經濟發展並為業界和社會帶來最大效益所需的便利措施是什麼？

預計項目推行期

為盡快可讓政府參考研究結果和政策建議，此策略議題下的研究計劃能在兩年內完成者為佳。

SG04 - 實現碳中和

背景

應對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20 年表明中國會努力爭取在 2030 年前碳排放量達峰，並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

為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提出「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和措施，針對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即發電（約 60%）、運輸（約 20%）和廢棄物（約 9%），從源頭減碳。

要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極具挑戰，除了上述各項政策工作，亦需要社會各界參與推動低碳生活。

指定研究範疇

本策略議題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加強年輕一代及少數族裔的減碳意識並參與氣候行動的策略
2. 動員商界就各行各業製訂減碳目標及實施行動計劃的策略

SG05 - 氫能經濟

背景

氫氣是全球邁向使用綠色及可持續能源的一種重要能源載體，也是達至零碳排放經濟的主要手段之一。全球多個國家（包括中國）近年發表了氫能經濟發展藍圖，闡述深化利用氫氣取代化石燃料的策略。香港政府已發表了《氣候行動藍圖 2050》，也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有關氫能使用的工作。

指定研究範疇

本策略議題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因應香港情況而優先採用的氫能使用方案
2. 制訂政策可如何促進氫能使用
3. 氫能使用對香港經濟和社會有何中長期影響
4. 香港如何借助氫能使用發展新商機

SG06 - 人口高齡化下安老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背景

政府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社會福利署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確認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獲評為有服務需要的體弱長者可接受資助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現時每年有約 6 萬名長者接受資助社區照顧及服務（政府支付約 95% 服務成本由），約 3 萬名長者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政府支付超過 90% 的服務成本）。另外，有大約 3 萬名長者居於非資助安老宿位，其中約六成為綜援受助人，院費由綜援支付。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2023-24 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 150 億元，比十年前（2013-14 年度）的實際支出增長了 184%。

然而，香港人口高齡化的真正高峰還沒有來到，最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八十歲或以上人口在 2013 年有 31 萬人，2023 年預計有 39 萬人，2033 年預計有 65 萬人，2043 年預計有 110 萬人。在安老服務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面對：

- (a) 財政資源的可持續性：統評機制只針對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獲評為有服務需要的長者不論貧富都可申請資助安老服務。大部分資助服務採用劃一收費，長者的繳費金額和服務成本不掛鉤，長年來沒有因通脹或服務質素提升而調整。
- (b) 人力資源的可持續性：出生率下降、教育水平上升，本地低技術勞工大幅減少，沒有足夠的年輕人照顧年長的上一代令安老服務的人力資源出現結構性問題。在居家安老方面，工資水平低廉的外傭已經擔當起重要角色，超過 20% 需要長期照顧長者的主要照顧者為外傭。在安老服務機構方面，業界多年來都存在數以千計的職位空缺，只有安老院可按本地僱員比例有限度輸入護理員，其工資水平也必須和本地薪酬相若。隨著越來越多長者需要各類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人力資源的供應和成本問題日益嚴重。

指定研究範疇

本策略議題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改善資助安老服務的可持續性：

研究維持現時資助安老政策在未來 20 年對政府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並就改善各類安老服務的資助及/或收費模式提出建議，及探討實施方案（例如：分階段在不同服務單位施行建議，現有服務使用者或輪候者的收費安排）。結合量性調查及其他調研方法，分析建議對資助服務需求及政府財政支出的短、中、長期影響、主要持份者對建議的反應、實施建議的困難及應對方案等。研究也可以探討如何改變現時資助對非資助服務的比例，吸引更多負擔能力較高的長者使用非資助服務，發展銀髮經濟以市場分擔部分安老服務需求的可行性和量化效果等。

2. 改善安老業界人力資源的可持續性：

推算安老業界在現有政策（包括資助和收費方式、相關員工的專業資格或入職條件、勞工政策等）不變的前提下，在未來 20 年各工種所需的員工數目、對香港勞動市場的整體影響、相應的人工成本等。研究可就如何提高業界人力資源的可持續性提出建議（例如：增加個別工種的供應、降低其需求，或以其他人力資源較豐富的工種取代，及利用周邊地區較廉價的人力資源等），並探討實施方案。結合量性調查及其他調研方法，研究應分析其建議對香港整體人力資源及經濟的影響，探討主要持份者對建議的反應，以及實施建議的困難和應對方案等。

3. 鼓勵長者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

研究可結合量性調查及其他調研方法，分析香港長者選擇養老地點所考慮的因素、各年齡段及不同服務需要的長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的實況、特區政府針對跨境養老的政策措施、大灣區內地城市政府針對或適用於當地香港長者的政策措施等。研究亦可分析香港長者跨境養老所面對的實際和感觀上的困難，並以此為出發點提出建議鼓勵更多香港長者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研究應包括未來香港長者選擇大灣區內地城市安老的人數推算及人口特徵、其建議對估算的影響、跨境安老對政府開支、香港安老業界發展及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等。

背景

香港的醫療系統與不少發達國家相若，皆面對人口迅速老化以及相關慢性疾病發病率增加帶來的重大挑戰。政府決心加強推動個人和社區的參與，統籌和協調各醫社界別，加強地區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基層醫療面臨重大轉變，政府亦已確定醫療為香港推動創新科技的目標範疇。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工程及納米科技結合，能夠提供更多有效方法，預防、診斷、治療和監察疾病。醫學生物科技的研發工作成功，不但會提升香港的醫療水平，更有助發展相關行業，為全球作出貢獻。

有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重大人命和經濟損失，快速和大規模的醫療創新變得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當醫護機構因防疫考慮而未能維持正常運作時，更多人認同遠程醫療服務的好處。流動通訊科技現已用作監察接受檢疫人士和追蹤密切接觸者。要迅速提升護理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的能力，必須在服務、流程和商業及供應模式力求創新。

指定研究範疇

本策略議題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創新醫療服務模式，包括加強「醫社合作」及可持續醫療融資
2. 加強香港基層醫療的發展
3.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危機，如何利用醫療科技／資訊／創新，使香港準備更為充份和具備更佳能力，應付傳染病爆發，包括抗疫措施如監察、追蹤和隔離的工作、化驗所檢測容量快速提升的能力、公營醫院應付容量的挑戰和持續提供護理服務的能力等。

註：此策略議題列有三個研究題目。申請者可選擇在申請書中涵蓋一、兩或全部三個題目。

I. 提升師生身心健康、獲得感和幸福感

背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教育界帶來了巨大挑戰。暫停面授課堂、進行網上或混合模式學習、佩戴口罩等，不僅影響日常的學習和教學（特別是語言學習），亦有礙師生的身心和社交健康，對跨境學生的影響更甚。面對種種轉變，教育界展現了抗逆力、靈活性和創造力。隨着香港全面復常，教育界必須反思和總結經驗，持續優化和加速發展。

我們非常關注師生的精神和社交健康。經過漫長的抗疫歲月，各人正在努力適應復常後的生活，人與人之間時有衝突，造成關係緊張，亦有人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甚至自殺傾向。隨着政府啓動「開心香港」活動，我們亦致力建構健康快樂校園，期望師生能夠提升身心和社交健康，打從心底感到滿足和幸福。中國文化中的「四樂」，即「自得其樂，知足常樂，助人為樂，苦中作樂」，亦可作為參考指標。

為此，教育局一直在課堂內外推行各項措施，例如推廣價值觀教育，教導學生感恩珍惜，以及開展「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等。我們認為現時應參考一些本地和國際的良好做法，探討如何進一步在香港推廣健康快樂校園。

指定研究範疇

本題目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健康校園生活和愉快學習／建立更優良的學校和教師團隊
 - 師生是否享受校園生活，從中得到多少獲得感和幸福感，以及是否有提升的空間；
 - 影響學生身心、情緒和社交健康的因素（例如體能活動、睡眠、營養和壓力管理）；以及
 - 能否在價值觀、技能和能力等方面（例如感恩的心、抗逆力、冒險精神、毅力）進一步提升師生的獲得感，以應對轉變、逆境、危機和突發事件。
2. 社區參與和制服團體
 - 社區參與／義工服務和制服團體如何影響學生的價值觀、責任感、公民意識和對香港的歸屬感。
3. 家長／家庭如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獲得感和幸福感

- 如何藉着良好的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促進師生的身心健康、獲得感和幸福感。

II. 新科技時代的學與教模式

背景

教育科技（EdTech）和數字教育（例如第三代互聯網（Web3）、人工智能（AI）和物聯網（IoT））發展一日千里，令學與教的體驗日益豐富。另一方面，社會亦關注過度或不當使用科技或會損害教育核心價值（例如一些大學禁止學生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自然語言處理工具 ChatGPT 作課業用途，以免構成剽竊和妨礙學習）。

指定研究範疇

本題目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知識創建／學與教和學校教育的規限
 - 當教育科技在學校和課堂中得到更廣泛應用時，學校和教師在教育層面可擔當什麼角色和如何定位（例如知識傳授者、學習促進者或學生成長的嚮導）；以及
 - 在教育層面使用和推廣人工智能時，有何策略和措施可確保合乎道德和公平原則，又能物盡其用。
2. 學生未來應具備的素質和能力
 - 學生要成為變革推動者並跟上教育科技的步伐，應具備哪些核心技能、能力、價值觀和態度。
3. 學校和教育工作者應訂立的教學目標
 - 學校和教育工作者如何互相協作，以確保教育制度／課程／教學方法能夠配合並滿足青少年未來的需求。

III. 可持續和均衡的人才發展與培訓階梯

背景

終身學習不僅關乎個人就業能力，亦與城市的長遠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和擁有高績效教育體系的國家（例如芬蘭、澳洲和新加坡）均以推動終身學習為首要工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 1996 年提出終身學習的概念，自始人們對終身學習的興趣與日俱增。

此外，成功的經濟體應擁有具備多元技能的人才庫。香港除了吸引海外人才外，亦要增加本地各類專才的供應。

指定研究範疇

本題目下的研究應按以下範疇進行：

1. 其他地區／國家在終身學習方面的實踐與經驗
 - 參考其他地區／國家（例如芬蘭、澳洲和新加坡）如何提供多種多樣的終身學習機會。

2. 發展微證書和全面可持續的人才發展與培訓階梯
 - 微證書為短期學習（例如短期網上課程）的成果提供證明和記錄，以靈活、精準和系統化的方式，讓學習起點和教育水平不同的人士（包括普通學生）均可不斷獲取和提升技能，藉此推廣終身學習。

3. 將本港青少年的技能與本地和國家政策及國際標準進行基準比較
 - 研究香港青少年（例如學士學位畢業生）在讀寫能力、數學能力、數字素養和國際勝任力方面的水平，並與本地、國家、國際和未來發展所需的技能進行基準比較，從而預測未來對技能水平的要求。

4. 以技術研究／應用教學為重點的專上院校／大學
 - 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提供應用與學術混合課程。為了建立多元而均衡的人才庫，本港可探討發展專門提供技術研發和應用教學的專上院校，以配合創科業的高速發展，令香港能夠繼續擔當國際創科樞紐的角色。

5. 影響終身學習的因素和全面均衡的人才發展與培訓階梯
 - 研究性別、家庭、種族和社會經濟背景如何影響市民終身學習，以及對整體人才庫發展的影響（如有）。
 - 探討不同性別、家庭和社會經濟背景人士的技能水平差異，以及他們面對的挑戰，並建議周全計劃，鼓勵市民（包括學生、青年人、中年人、退休人士等）終身學習。

處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表
所載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表所載的資料及個人資料，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核實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避免重複資助、物色評審員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 (b) 評審申請人為申請資助而提交的研究計劃書有何可取之處；以及
 - (c) 管理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定期報告及統計報表，以行與使用公帑有關的分析及研究、項目監察、推廣、宣傳及發布。
2. 在申請表上填報資料及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未能提供申請表內要求及符合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須知的足夠及正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轉交及／或披露資料

3. 為達到上文第1段所述之目的和為此而有需要時，申請表所載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會轉交予評審委員會、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政策局／部門、研究資助機構及相關人士或向其披露；並可能會在計劃的網頁及「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發布。

處理申請人資料

4. 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會小心處理申請人提交的研究計劃書，包括計劃書內的個人資料（例如履歷表）。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非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員，以及或會參與上文第1段所述評審過程的其他人士，會按照「需要知道」原則，獲准查閱有關資料，但他們須對秘書處及／或

資助機構負有保密責任。這方面收集的資料不會用作其他用途。申請人如不欲任何個別人士查閱其研究計劃書，須在遞交申請時另行通知秘書處。首席研究員如把研究計劃書列為「機密」，該計劃書將不獲秘書處接納。如任何申請因申請人的要求而導致無法獲得充分評審，秘書處有權停止處理或拒絕有關申請。

5. 秘書處邀請非評審委員會評審員對申請人的研究計劃書進行評審時，會請評審員留意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申請文件的存放地方

6. 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會保存獲資助項目的申請文件，用以定期檢討進度，以及對研究工作及研究成果進行最終評估。

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

7. 儘管有上述安排，本須知所載的事項並不影響申請人要求查閱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所持有其本人或研究計劃書資料的權利，以及更新或更正有關資料的權利。不過，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有權就處理任何這類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其他資料

8. 凡要求查閱資料或更改個人資料，或欲了解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的政策、措施及所持有資料的類別，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以書面向秘書處及／或資助機構提出：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6 樓
特首政策組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秘書處

電郵地址：ppr@cepu.gov.hk
傳真號碼：2524 2706